

民主黨對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的意見

香港醫療系統是雙軌制並行，雖然市民大多前往公營醫院就診，但私營醫療機構的角色亦非常吃重。現在政府願意修改過時法例，與時並重，民主黨非常支持，有了較完善的法例，將更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政府規管和草案內容，民主黨有以下意見：

1. 條文的釋義和草案附表 7 內應清晰定義醫學、醫療、治療等名稱及用語，並列明未獲准機構不得使用這些名稱或用語，讓公眾更能分辨美容、療程、醫學的分別，避免魚目混珠。
2. 支持條文內規定私營醫療機構需要提供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但由於私院接受療程的海鮮價收費問題嚴重，政府應更積極及恆常收集及公佈數據，方便公眾及病人作出比較及決定，促進市場競爭。另外，如果屬非牟利的私營醫療機構，當局亦應要求他們提供公開資料(例如年報)，讓公眾了解這些非牟利私營醫療機構的財政情況，包括獲豁免繳稅的收益金額，及如何運用這些收益。
3. 草案第 5 部第 3 分部列明屬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需要成立一個醫務顧問委員會，然而條文賦予持牌人很大的自由度，除了規定最少半數的委員為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外，其餘人選和整體委員會人數是由持牌人決定。我們擔心這並非提高私營醫療機構良好管治的最好方法，民主黨建議政府應研究加入條文，令到私營醫療機構的醫務顧問委員會須有病人組織/消費者組織代表參與，保障受診治一方的利益，並令機構運作的透明度增加。
4. 就投訴時限上，由病人的認知局限或延後效應等，投訴時限太短會影響他們的權益，投訴時限應大幅加長。
5. 政府須認真研究堵塞建議的豁免安排（即獨資個人經營的診所不多於 5 名註冊醫生及沒有經營多於 3 間診所）有機會衍生的漏洞，讓註冊醫生利用豁免安排變相經營連鎖集團而避過規管。
6. 隨著醫療產業的發展，將會愈來愈多非香港市民使用私營醫

院的服務，我們建議為保障香港市民使用醫療服務的權利，應對屬醫院類別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牌照條款中，列明須預留一定比例的名額予香港市民，避免某些私營醫院的醫療資源完全用於非香港市民。

民主黨醫療政策副發言人袁海文  
2017 年 10 月